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5月6日

連 絡 人:主任檢察官陳彥章

連絡電話: 02-24651171 轉 1021

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基隆地檢署溯源查獲不實疫情訊息散播者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,為避免不實疫情謠言影響防疫工作,造成恐慌,基隆地檢署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,指派民生專組檢察官積極查緝有關防疫物資囤積、價格哄抬及散播不實疫情謠言等不法行為。

109年3月12日及13日,臉書及基隆市長照服務員 LINE 群組 (60人)連續出現「基隆市確診病例位於基隆市()()社區」之不實謠 言兩則,造成該社區民眾恐慌,基隆地檢署隨即由檢察官劉星汝指揮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查獲楊姓及賴姓名女子,並為 緩起訴處分,近日並向上溯源查獲上開不實訊息係由陳姓女子傳送給 楊姓女子,並要求楊姓女子轉發至基隆市長照服務員LINE群組,楊 姓女子因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傳送上開不實訊息至基隆市長照服務員 LINE 群組,陳姓女子到案後,坦承未經查證即透過楊姓女子在基隆 市長照服務員LINE群組散播不實疫情訊息,觸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,因其犯後承認犯行,主動收回訊息,態度良好, 而為緩起訴處分,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萬5000元緩起訴處分金, 同時須透過 LINE 傳送以下宣導文: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條例第 14 條規定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即武漢肺炎) 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,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,處3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,散播訊息要小 心,不要觸法」給30名好友,以自身經歷宣導民眾勿任意轉傳不實 訊息,並接受3小時法治教育。

基隆地檢署呼籲民眾,面對傳染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之各項宣導及防疫措施,對於疫情資訊應謹慎面對,切勿以訛傳訛, 任意轉傳、分享、散播不實訊息,以免觸法,同時若發現有任何散播 不實訊息,或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囤積居奇、哄抬物價,以及如有患 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等情事,請向轄區檢警舉發,基隆地 檢署將積極查辦,守護民眾健康。



